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春利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0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跟蹤騷擾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伍仟元。

犯罪事實

一、甲○○與代號AB000-K113131號（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女）前均為同棟大樓之住戶。甲○○有意結識甲女，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違反甲女意願，於民國113年7月2至5日，陸續在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工業二十路某處（真實地址詳卷）之甲女工作場所前，在甲女使用之機車前置物箱內放置紙條，表達欲結識甲女、索取甲女姓名及聯繫方式之意思，並於113年7月5日下午前往上址，欲等候甲女下班後碰面，經甲女於同日18時許，報警處理，並由警要求甲○○離去，甲○○仍未離去，繼續等候甲女，並於同日19時30分許甲女下班後，騎車尾隨甲女十餘分鐘，使甲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及工作。嗣經甲女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甲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6、7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受理跟蹤騷擾案件自不得揭露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所製作之裁判書，亦應隱匿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本案判決書為免揭露或推論出被害人之身分，被害人記載為甲女，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達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34頁），公訴人、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2、43至45頁，本院卷第33、3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時之指訴、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5至18、57至59頁），並有指認犯罪嫌

01 疑人紀錄表-甲女指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
02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於11
03 3年7月4、5日放置於告訴人機車置物箱內紙條翻拍照片各1
04 份、被告在告訴人公司前守候告訴人之照片、車號000-000
05 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跟蹤騷擾通
06 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至22、23、25、27、29、
07 37頁、偵卷不公開資料袋內)，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
08 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09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
12 罪。

13 (二)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規定，立法者實已預設跟蹤騷擾行
14 為應具持續或反覆實行之特性，是跟蹤騷擾罪之成立，本身
15 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668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被告陸續在甲女使用之機車前置
17 物箱內放置紙條，欲結識甲女，索取甲女姓名及聯繫方式，
18 再前往甲女工作處，欲等候甲女下班後碰面，雖經甲女報警
19 處理，並由警要求離去，被告仍未離去，繼續等候甲女，並
20 於甲女下班後，騎車尾隨甲女十餘分鐘等行為，主觀上係基
21 於單一犯意所為，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
22 擾罪，立法者已預定納管之跟蹤騷擾行為應具反覆實行之特
23 性，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是被告於上開時地持續實施
24 跟蹤騷擾行為，應認屬集合犯而僅論以一罪。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並無任何關
26 係，因欲對告訴人表達追求之意，分別對告訴人為上開放置
27 紙條、於告訴人工作處附近徘徊、守候、跟隨等騷擾行為，
28 使告訴人心生畏怖，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所為
29 殊值非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告訴人表達願
30 意給被告自新機會，請本院從輕量刑之書面意見(見本院卷
31 第27頁)；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父母親快60

01 歲、有給付生活費、未婚無子女、從事電子業、每月收入約
02 新臺幣4萬至5萬元、無特別經濟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37
03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末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
06 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
07 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
08 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
09 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
10 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
11 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
12 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
13 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
14 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
15 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
16 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
17 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
18 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行為時，被告未曾因故意犯
19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
20 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犯罪情節尚未至無可原宥之程
21 度，又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告訴人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之
22 書面意見（見本院卷第27頁）。經本院再三斟酌、斟酌再
23 三，並重新審視刑罰為手段並非目的、正義理念、被害人權
24 益保障等諸多因素後，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
25 能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且為免因此事影響被告一生發
26 展，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7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28 新。另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
29 之金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院考量被告之
30 犯行對社會與告訴人均有危害，實應課予一定之負擔，以資
31 警惕，為使其能確實記取教訓，並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

01 犯，認有課予被告向公庫支付4萬5千元公益金之必要。倘被
02 告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3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本院自得依刑法
04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依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此
05 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跟蹤騷擾防制法
07 第1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08 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郭淑琪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22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3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